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星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進行下列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按總代價約16,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14,000,000股康宏股份之第一收購事項；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按總代價約12,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14,000,000股康宏股份之第一出售事項；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按總代價約14,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52,500,000股華仁股份之第二收購事項；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按總代價約12,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32,315,000股華仁股份之第二出售事項；
- (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總代價約7,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20,185,000股華仁股份之第三出售事項；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按總代價約2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100,000,000股華仁股份之第三收購事項；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按總代價約1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71,980,000股DX股份之第四收購事項。

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透過股票經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有關股票經紀於相關交易日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必須儘快發表公告。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星鑽(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進行下列收購及出售：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按總代價約16,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14,000,000股康宏股份之第一收購事項；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按總代價約12,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14,000,000股康宏股份之第一出售事項；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按總代價約14,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52,500,000股華仁股份之第二收購事項；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按總代價約12,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32,315,000股華仁股份之第二出售事項；
- (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總代價約7,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20,185,000股華仁股份之第三出售事項；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按總代價約2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100,000,000股華仁股份之第三收購事項；及
- (v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按總代價約1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71,980,000股DX股份之第四收購事項。

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透過股票經紀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有關股票經紀於相關交易日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所涉資產及相關代價

第一收購事項涉及14,000,000股康宏股份，相當於康宏已發行股本約2.3%(按照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已發行康宏股份為614,724,000股計算)。第一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約為16,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第一出售事項涉及14,000,000股康宏股份，相當於康宏已發行股本約2.3%（按照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康宏股份為614,724,000股計算）。第一出售事項之已收代價約為12,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來自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一出售事項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4,1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入賬。

第二收購事項涉及52,500,000股華仁股份，相當於華仁已發行股本約3.9%（按照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已發行華仁股份為1,340,560,126股計算）。第二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約為14,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第二出售事項涉及32,315,000股華仁股份，相當於華仁已發行股本約2.4%（按照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華仁股份為1,340,560,126股計算）。第二出售事項之已收代價約為12,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第三出售事項涉及20,185,000股華仁股份，相當於華仁已發行股本約1.5%（按照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華仁股份為1,340,560,126股計算）。第三出售事項之已收代價約為7,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來自第二收購事項、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出售事項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為5,7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入賬。

第三收購事項涉及100,000,000股華仁股份，相當於華仁已發行股本約4.6%（按照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已發行華仁股份為2,177,122,772股計算）。第三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約為2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來自第三收購事項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7,9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入賬。

第四收購事項涉及71,980,000股DX股份，相當於DX已發行股本約1.3%（按照公開資料所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之已發行DX股份為5,603,967,127股計算）。第三收購事項之已付代價約為1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星鑽出售所有於第四收購事項中收購之DX股份。有關出售之已收代價約為6,6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已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由於有關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不超過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故並無就有關出售發表公告。來自第四收購事項及有關出售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4,400,000港元，已於損益入賬。

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康宏股份、華仁股份或DX股份於相關交易日期之市價。

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業務、物業及證券投資。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擬更積極利用其盈餘資金爭取短期回報，並決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短期證券買賣列作主要業務活動之一。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乃本集團之部分短期證券投資，符合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於進行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前，本集團已考慮總體經濟、行業趨勢、每種證券之特性及要點以及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組合。董事認為，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於相關時期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康宏、華仁及DX之資料

康宏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康宏之主要業務為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根據康宏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康宏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019,000,000港元、111,000,000港元及92,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1,591,000,000港元、308,000,000港元及2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宏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00,000,000港元。

華仁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華仁之主要業務為租賃及經營醫療設備及就醫療設備營運提供服務；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連鎖零售店；證券、資本／固定資產及不良資產投資。根據華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華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11,000,000港元、109,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85,000,000港元、40,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仁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87,000,000港元。

DX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DX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以及電子商務業務和網上銷售平台。根據DX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DX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404,000,000港元、54,000,000港元及37,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則分別約為1,324,000,000港元、63,000,000港元及7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DX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4,000,000港元。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相關交易日期，康宏、華仁、DX及彼等之主要股東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各項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須予披露交易之條款落實後，本公司必須儘快發表公告。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上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於進行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時，本公司董事當時因無心之失而未有知悉本集團盈餘現金之投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布的交易。董事謹此代表本公司就出現有關過失及延誤發表本公告致歉。董事將制訂合適之監察及諮詢程序，以防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 (i) 本公司將討論及檢討其內部監控及遵例制度，以識別任何不足之處；
- (ii) 本公司將根據檢討結果考慮委聘內部監控之專業人士，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顧問服務；及
- (iii) 涉及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董事及員工以及負責遵例事宜之員工，將會出席主講遵例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講座。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概無其他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公佈須予公布的交易之事件。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第一收購事項、第二收購事項、第三收購事項及第四收購事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康宏」	指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19)
「康宏股份」	指 康宏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第一出售事項、第二出售事項及第三出售事項
「DX」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DX股份」	指 DX之普通股
「第一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按總代價約16,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14,000,000股康宏股份
「第一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按總代價約12,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14,000,000股康宏股份
「第四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按總代價約1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71,980,000股DX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二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按總代價約14,5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52,500,000股華仁股份
「第二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按總代價約12,9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32,315,000股華仁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鑽」	指 星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按總代價約21,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收購100,000,000股華仁股份
「第三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按總代價約7,4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費用)出售20,185,000股華仁股份
「華仁」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華仁股份」	指 華仁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